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廉政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 小時檢舉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建構良善之利益迴避制度

利益迴避制度不僅是對權力的一種制約方式，亦為行政倫理很重要之一環。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作者：李志強）

壹、前言

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具有特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避免因親友情誼或個人利益導致立場偏頗，甚至假藉身分或職務機會徇私舞弊，世界各國多設有所謂「利益迴避制度」，主要目的是限制執行公務者，遇有與本身、配偶、親屬、家族，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具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情事，即應避嫌而不參與其事。此不僅是對權力的一種制約方式，亦為行政倫理很重要之一環。但在相關法令及函釋龐雜的情況下，儘管公務員都知道必須受到利益迴避精神之約束，惟欲清楚了解每個條文又似嫌太難。有感於此，作者特撰本文期有系統地釐清利益迴避的重要觀念並提出建言，希望能有助建構良善之利益迴避制度。

貳、利益迴避重要觀念

我國利益迴避制度，從廣義來說，除職務迴避、兼職限制及旋轉門條款等三大類外，還包括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規範；而為避免執行公務者對自己或特定關係人有偏頗之虞，我

國相關法令又以職務迴避為主。為使各界建立正確的認識，本文以下分就適用對象、迴避事由、迴避程序及相關責任說明之：

一、適用對象

許多人直覺認為，利益迴避制度只是在約束公務員，但事實卻不然，我國現行規範對於所有公務員不僅沒有統一性之規定，相關適用對象及迴避事由亦散見於各種法令中。換言之，現行法令對於適用對象並無一致性的規定，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係以公職人員（亦即財產申報義務人）及其關係人為對象外，在不同的法令中各設有不同的適用對象，主要歸納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務員、離職公務員、採購人員、離職採購人員。其中，必須注意者，除了公職人員因財產申報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修訂施行，驟增至五萬五千多人以外，所稱採購人員，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係採廣義界定，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監辦採購人員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簡單地說，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業務、爭議處理業務人員、官派評選委員、工作小

組成員及其主管等，均屬採購人員。由上可知，利益迴避制度係適用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人員。

二、迴避事由

若以條文有無具體敘明個案應行迴避事由予以區別，可分為「一般事由」及「特定事由」兩大類。「一般事由」是通案性規範，在職務迴避部分，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明文「公務員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利衝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若在該事件中涉及特定關係或為特定人等情形者，應自行迴避。在兼職限制部分，主要是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如第 13 條限制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明文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在旋轉門條款部分，大家較熟悉的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對於離職公務員所設的特定職務禁止，還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對於離職採購人員所定洽辦事務之限制。

「特定事由」則是對特定事件以明文規範應行迴避之事由，依現行規定可分為「人事」及「採購」兩大類業務，其中，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 26 條所謂任用迴避，是人事業務最常引用之條文。而在採購部分，如利衝法第 9 條限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應行迴避，另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間具有上述關係時，亦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等規定。

三、迴避程序

此部分最容易被大家忽視，係指為避免利益迴避義務人接觸或涉入應迴避事件所採行之程序；依其發動機制及迴避時機之不同，分設有「自行迴避」、「命令迴避」及「申請迴避」三種程序。在此提醒所有利益迴避之適用對象，當遇有迴避事由時，應即簽請機關首長自行迴避且不涉其案，亦即採取自發機制，將有維自身權益又可避免觸法，此為本制度之精神所在。有關迴避之時機，舉例而言，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88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9023 號函），採購人員自三親等血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投標之時起，與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如已知將投標者，自知悉之日起，亦同。換言之，採購人員經自行迴避後，其特定關係人還是可以參與採購業務；惟此須注意者，機關首長依法排除適用，

亦即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間具有特定親屬關係時，原則仍不得參與採購，除非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四、相關責任

違反利益迴避規範者，觸犯刑事法令自有刑事責任追究；而在行政責任方面，不同的法令亦設有不同的規定，主要是懲處、懲戒及行政罰鍰等，因此不得不慎。

參、建言

近幾年正當世界各國極力挽救經濟危機的同時，我國自難置外於金融海嘯的狂潮中，同樣得面對嚴峻的考驗。但值得深思者，當務之急不僅要刺激消費、降低失業及擴大內需外，建立廉能政府更是能否扭轉局勢的重要關鍵。誠如日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0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臺灣的競爭力排名從前(98)年的第 23 名躍居至去(99)年第 8 名，歸納其原因固然很多，但絕對是與我國積極打造乾淨政府密切相關。

若從世界觀點來看，許多民主法治國家為有效提升公務員廉能，謀求解決貪瀆腐化之道，除了修法提高貪瀆刑責外，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制定陽光法案，即透過財產申報以及利益迴避等制度，機先預防公務員與不法利益掛勾。如行政院於 98 年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即將研修利衝法及加強宣導列為執行措施之一；

而考試院於去（99）年3月間訂頒「公務人員服務守則」，更是將「主動利益迴避」明列為第一則，由上可見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係與世界趨勢相吻合。

誠如前述，現今隨著財產申報義務人大幅增加，利衝法的適用對象亦相對擴大，致使建構良善的利益迴避制度相形重要，如法務部業已完成利衝法修正草案，除限縮公職人員之範圍及對關係人之定義予以周延限定外，其他重點還有依據憲法比例原則修改交易禁止規定，並調整裁罰數額與級距，相信將使利衝法更趨於合理可行。然因利衝法僅是法律規範的一部分，為健全迴避機制，我國應重新檢視現行相關法令與成效，此可參酌其他國家可行作法，通盤設計一套有效預防且符合實際需要之迴避制度。

另據作者近年研究心得及數十場演講發現，絕大多數公務員對於該制度雖有基本的認識，但對於相關規範不僅認知模糊，甚至有誤解之情形。是以，我國在檢討相關規範時，應同時配合推動其他相關措施，例如要求公務員在職及就職前須參加相關倫理訓練、將廉政議題列為高中及大學的必修課程、加強企業與民眾之外部宣導等，相信此將更能發揮公務員自律及監督之作用，並有助於我國早日建立完善國家廉政體系之願景。

（作者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編審）

新新大國民

一卡在手，十分便利；謹慎使用，保財護身





監守自盜怎麼辦？

資通安全不是只處理資訊科技的問題，如何規範系統管理者，更是不可輕忽之一環。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作者：魯明德）

據報載，韓國信用評價公司負責改善客戶資料系統安全的朴姓技術員，從 2012 年 5 月到 2013 年 12 月間竊取國民銀行金融集團、農協銀行金融集團與樂天信用卡公司等，所發行超過 1 億張信用卡的個人資料，並複製到隨身碟賣給 2 家電話行銷公司，受害者超過 2,000 萬人。遭洩漏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南韓的社會安全碼、電郵、住家地址、薪資、每月刷卡紀錄，以及其他信用評等資訊，甚至許多客戶的信用卡卡號也遭外洩。正在規劃公司電子商務系統的小潘看到這則新聞，想到自己正在建置的系統，未來可能會遭遇同樣的問題，因此趁著過年向司馬特老師拜年之際，提出來請益。

司馬特老師表示，資訊安全不只是軟硬體的安全維護，還要顧及資料的安全；以我國的情況來說，如果因為資訊安全沒做好，造成客戶個人資料的外洩，除了刑責外，還有損害賠償的問題，所以企業的資訊安全應該提升到策略的層級。很多公司因為資源有限，資訊系統會採取外包的方式建置、維護。韓國這次的事件，就是因

為系統外包所引起，因此對於外包人力的管理就顯得相當重要，一般企業的資訊安全管理，往往會忽視對外包人員的管理；如果這個外包人員又掌握公司的資訊系統，就應特別注意。由於外包人員非公司的編制人員，管理上十分尷尬，因此在進用外包人員時，應把公司的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事先告知，除要求個人簽訂保密合約外，並要求其派遣公司應負連帶的管理責任，工作期間對於資訊安全的管理，則應比照正式員工的要求。

其次，不管系統是外包建置、維護，還是由公司的資訊部門自行建置、維護，危安的潛在因素就是系統的管理者，因為他們都有合法的使用權；我們的各種保密規定都是針對使用者所設，而系統的管理者因為擁有權限，所以可做出各種權宜措施，甚至開設後門作業，不受正常的管制。以韓國這次洩漏信用卡個人資料的事件來看，該技術員就是系統的維護者，於是衍生出合法使用者監守自盜的問題。一般企業為避免資料經由員工的個人電腦外洩，通常會在員工的個人電腦上裝置管制軟體，限制員工將資料輸出，但是這個方式對於系統管理者是無效的，因為有心人士會用他的權限把限制打開，而達到合法存取資料的目的。

小潘聽到這裡，除了頻頻點頭贊同外，也有一個新的疑問：有權限的人可以合法存取資料，如果這個人心懷不軌，監守自盜怎麼辦？我們也沒有辦法對員工做身家調查，這要如何預防？

司馬特老師接著說，任何制度都是管理正常的人，對於預謀做壞事的人，很難靠系統事先預防，否則可能反而會限制系統及業務的正常運轉。為了防範有權限的人監守自盜，在設計系統時，可以把事後稽核的制度放進去，經由系統來提醒，以進行異常管理。小潘聽到這裡，心中又升起另外一個疑問：事後稽核時事情都已發生，不是來不及了嗎？

司馬特老師也同意小潘的想法，洩密事件既已發生當然來不及，但是洩密事件往往不只一次，以韓國信用卡的個人資料外洩為例，超過 1 億筆的資料顯然難以一次下載完畢，所以系統在設計時，應該有個監控機制，一旦某個使用者一直在下載資料時，就會發出異常報表給主管，以便適時採取行動介入，這樣就可以防止更多的資料被竊取。

公司如果因為業務需要而存放客戶的個人資料，就須做好資訊安全的工作，因為個人資料如果洩漏，在被害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情形下，法院仍可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處新臺幣 500 元以

上 20,000 元以下的賠償金；洩漏數量如果很大，按件計罰將會是公司很大的負擔。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話，發現原來資訊安全影響到的不只是公司的技術資料，個人資料的外洩對公司的影響更大，除了要面對損害賠償外，商譽的損失更是難以回復！

隨著華燈初上，小潘帶著滿滿的收穫結束這次的師生下午茶會，心裡想著資訊在企業所涉及的層面還真廣泛，不是只了解資訊科技就可以處理一切，而心中對司馬特老師的知識淵博又更加佩服了！

（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反 毒 宣 導

拉K一時 尿布一世

Say NO! 絕對不要輕忽K他命的危害!



反毒資源館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 幫幫我)

反毒資源館

網頁搜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